

上市保险公司 会计核算实务

欧阳挥义 编著

海南出版社

上市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实务

欧阳挥义 编著



海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实务/欧阳挥义著. —海口: 海南出版社, 2008. 8

ISBN 978 - 7 - 5443 - 2559 - 2

I. 上… II. 欧… III. 保险业—上市公司—会计—教材
IV. F840.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25210 号

上市保险公司会计核算实务 欧阳挥义 著

责任编辑: 古 华

出版发行: 海南出版社

地 址: 海口市金盘开发区建设三横路 2 号

邮 编: 570216

电 话: 海口 (0898) 66830929

长沙 (0731) 4863905

印刷装订: 湖南望城湘江印务有限公司

网 址: <http://www.hncbs.cn>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16

印 张: 22.5

字 数: 520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443 - 2559 - 2

定 价: 28.00 元

前 言

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颁布《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2006年10月30日又发布了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自2007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施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的企业不再执行原准则、《企业会计制度》、《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各项专业核算办法和问题解答。

新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包括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和应用指南三个部分。这三个部分是一个有机整体。在新会计准则体系中，基本准则是纲，处于第一层次，它是整个会计工作、会计准则体系的指导思想和原则，对38个具体准则起统御和指导作用；具体准则是目，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二层次，它是根据基本准则制定，用以指导企业各类经济业务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的具体规范，具体准则基本涵盖了各类企业的主要经济业务。具体准则可以分为一般业务准则、特殊行业的特定业务准则和报告准则三类；应用指南是补充，处于会计准则体系的第三个层次，它是根据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制定，也是指导会计实务的操作性指南，主要解决在运用具体准则处理经济业务时所涉及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会计报表及其格式，类似于以前的会计制度。

企业会计准则体系以强调高质量会计信息的供给和需求为核心，要求财务报告在反映企业管理层受托责任履行情况的同时，应当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决策有用信息。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在基础理念、指导思想、体系设计、内容安排和具体规定等方面，着眼于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顺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和企业实际工作需要，着力打造更透明、更相关、更有价值的会计信息，并与国际会计准则达成了实质性趋同，在更高层次上实现了创新、突破和跨越。企业会计准则的历史性变革，会在较大程度上改变财务报表数据，对财务带来较大影响。因此，新企业会计准则中出现的一些主要变化，值得会计信息使用者关注。

编写本书目的是为了帮助广大财会、财税、审计人员等尽快、轻松、全面、深入、系统、准确地掌握和应用上市保险企业会计准则（含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提升会计服务效能。

本书共21章，内容包括：基础知识、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资产减值、职工薪酬、或有事项、所得税会计、外币折算、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每股收益、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列报、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合并财务报表等。各章介绍了各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以及会计披露等内容。为便于对照学习，书末附录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通过学习或将本书作为案头随时翻阅、查检的工具书，基本可以解决实际会计工作中的全部操作

实务问题。

本书主要具有以下特色：1、忠于准则原文，具有权威性；2、操作性、实用性强；3、案例丰富、具体；4、讲解全面、透彻、通俗；5、专业性；6、新颖性；7、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本书适用广大保险公司财务会计、内部审计人员，或者与保险公司财务会计有密切关系的税务、审计、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企业管理等财税人士。

由于时间等原因，书中倘有不足之处，请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便今后再版时修订。

在本书著写过程中，作者主要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及相关资料。本书的出版得到了海南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协助，在此均深表谢意。

欧阳挥义

2007年12月18日于长沙

目 录

第1章 基础知识	(1)
1.1 会计假设	(1)
1.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4)
1.3 会计要素	(6)
1.4 会计记账方法	(12)
1.5 会计计量	(15)
1.6 财务会计报告	(16)
第2章 流动资产	(21)
2.1 现金	(21)
2.2 银行存款	(23)
2.3 应收保费	(25)
2.4 应收利息	(26)
2.5 坏账损失	(26)
2.6 损余物资	(28)
2.7 其他应收款	(28)
2.8 预付赔付款	(29)
2.9 存出保证金	(29)
第3章 长期股权投资	(31)
3.1 概念、范围及对象	(31)
3.2 初始计量——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31)
3.3 后续计量	(35)
3.4 期末计量	(42)
3.5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43)
第4章 固定资产	(47)
4.1 确认	(47)
4.2 初始计量	(47)
4.3 后续计量	(50)
4.4 处置	(53)
4.5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54)
第5章 无形资产	(60)
5.1 基础知识	(60)

5.2	确认	(61)
5.3	初始计量	(63)
5.4	后续计量	(64)
5.5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66)
第6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68)
6.1	基础知识	(68)
6.2	从换入角度分析单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71)
6.3	从换出角度分析单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72)
6.4	多项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73)
第7章	资产减值	(74)
7.1	资产减值概念	(74)
7.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75)
7.3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76)
7.4	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79)
7.5	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80)
7.6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84)
第8章	职工薪酬	(88)
8.1	基础知识	(88)
8.2	确认和计量	(89)
8.3	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90)
第9章	或有事项	(92)
9.1	基础知识	(92)
9.2	确认和计量	(93)
第10章	所得税会计	(98)
10.1	基础知识	(98)
10.2	确认和计量	(107)
10.3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15)
第11章	外币折算	(118)
11.1	基础知识	(118)
11.2	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119)
11.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24)
第12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32)
12.1	基础知识	(132)
12.2	会计政策变更	(133)
12.3	会计估计变更	(137)
12.4	前期差错更正	(138)
12.5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41)
第13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42)

13.1	基础知识	(142)
13.2	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	(143)
13.3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45)
第 14 章	每股收益	(147)
14.1	基本每股收益	(147)
14.2	稀释每股收益	(149)
14.3	其他	(152)
第 15 章	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和列报	(153)
15.1	基础知识	(153)
15.2	金融工具确认	(163)
15.3	金融工具计量	(164)
15.4	金融资产减值	(168)
15.5	通用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70)
15.6	专用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176)
15.7	金融工具列报	(184)
第 16 章	套期保值	(193)
16.1	基础知识	(193)
16.2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	(195)
16.3	套期确认和计量	(196)
16.4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02)
第 17 章	原保险合同	(204)
17.1	基础知识	(204)
17.2	原保险合同的确认	(206)
17.3	原保险合同收入	(208)
17.4	原保险合同准备金	(210)
17.5	原保险合同成本	(211)
17.6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12)
第 18 章	再保险合同	(219)
18.1	基础知识	(219)
18.2	分出业务的会计处理	(221)
18.3	分入业务的会计处理	(222)
18.4	会计科目及主要账务处理	(223)
第 19 章	财务报表列报	(232)
19.1	基础知识	(232)
19.2	基本要求	(233)
19.3	资产负债表	(234)
19.4	利润表	(238)
19.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40)

19.6	附注	(241)
19.7	关联方披露	(251)
19.8	中期财务报告	(254)
第20章	现金流量表	(257)
20.1	基础知识	(257)
20.2	基本要求	(260)
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61)
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262)
20.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262)
20.6	披露	(263)
第21章	合并财务报表	(269)
21.1	基础知识	(269)
21.2	合并范围	(271)
21.3	合并程序	(272)
附录:		
	《公司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科目和主要账务处理》	(281)

第1章 基础知识

1.1 会计假设

1.1.1 会计主体

1. 定义

会计主体（又称为会计实体、会计个体）指会计信息所反映的特定单位，它规范了会计工作的空间范围。

2. 会计主体作为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原因

会计工作的目的是反映一个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为包括投资者在内的各个方面作出决策服务。会计所要反映的总是特定的对象，只有明确规定会计核算的对象，将会计所要反映的对象与包括所有者在内的其他经济实体区别开来，才能保证会计核算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会计的目标。

在会计主体前提下，公司应当对其本身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会计主体基本前提为会计人员在日常的会计核算中对各项交易或事项作出正常判断、对会计处理方法和会计处理程序作出正确选择提供了依据。

（1）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划定会计所要处理的各项交易或事项的范围。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只有那些影响公司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那些不影响公司本身经济利益的各项交易或事项则不能加以确认和计量。会计核算工作中通常所讲的资产、负债的确认，收入的取得，费用的发生，都是针对特定会计主体而言的。

（2）明确会计主体，才能把握会计处理的立场。公司作为一个会计主体，对外销售商品时（不涉及税金），一方面形成一笔收入，同时增加一笔资产，而不是相反。

（3）明确会计主体，才能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例如，由自然人所创办的独资公司或合伙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在法律上被视为业主或合伙人的资产和负债，但在会计核算上必须将公司作为一个会计主体，以便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分开来。这主要是因为无论是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还是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都最终影响所有者的经济利益。但是，会计核算工作只涉及会计主体范围内的经济活动。

为了真实地反映会计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必须将会计主体的经济活动与会计主体所有者的经济活动区别开来。

3. 会计主体与法律主体的区别

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般来说，法律主体往往是一个会计主体。例如，一个公

司作为一个法律主体，应当建立会计核算体系，独立地反映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但是，会计主体不一定是法律主体。例如，在企业集团的情况下，一个母公司拥有若干子公司，企业集团在母公司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经营活动。母子公司是不同的法律主体，但是，为了全面反映企业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就有必要将这个企业集团作为一个会计主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

1.1.2 持续经营

1. 定义

持续经营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公司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经营活动为前提。

2. 持续经营作为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原因

公司是否持续经营，在会计原则、会计方法的选择上有很大的差别。一般情况下，应当假定公司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明确这个基本前提，就意味着会计主体将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资产，按照既定的合约条件清偿债务，会计人员就可以在此基础上选择会计原则和会计方法。

例如，一般情况下，公司的固定资产可以在一个较长的时期内发挥作用，如果可以判断公司会持续经营，就可以假定公司的固定资产会在持续经营的经营过程中长期发挥作用，并服务于经营过程，固定资产就可以根据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采用折旧的方法，将历史成本分摊到各个会计期间成本中。如果判断公司不会持续经营，固定资产就不应该采用历史成本进行记录并按期计提折旧。

由于持续经营是根据公司发展的一般情况所作的设定，而任何公司都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也就是说，公司不能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总是存在的。为此，需要公司定期对其持续经营基本前提作出分析和判断。如果可以判断公司不会持续经营，就应该改变会计核算的原则和方法，并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作相应披露。

1.1.3 会计分期

1. 定义

会计分期（又称会计期间）指将一个公司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在会计分期前提下，会计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半年度、季度和月度均称为会计中期。

2. 会计分期的目的

会计分期目的是将持续经营的经营经营活动划分成连续、相等的期间，据以结算盈亏，按期编报财务会计报告，从而及时向各方面提供有关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

3. 会计分期作为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原因

根据持续经营的基本前提，一个公司将要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持续经营下去。要最终确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果，只能等到一个公司在若干年后歇业的时候核算一次盈亏。但是，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投资决策要求及时得到有关信息，不能等到歇业时一次性地核算盈

亏。因此就需要将公司持续经营的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分期核算和反映。明确会计分期基本前提对会计核算有着重要影响。由于会计分期，才产生了当期与其他期间的差别，从而出现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的区别，才使不同类型的会计主体有了记账的基准，进而出现了应收、应付、递延、预提和待摊等会计处理方法。

最常见的会计期间是一年，以一年确定的会计期间称为会计年度，按年度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也称为年报，以中期为基础编制的财务报告也称为中期财务报告。在我国，会计年度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满足人们对会计信息的需要，也要求公司按短于一年的期间编制财务报告，如要求上市公司每个季度提供一次财务会计报告。

1.1.4 货币计量

1. 定义

货币计量指会计主体在会计核算过程中采用货币作为计量单位，计量、记录和报告会计主体的经营活动。

2. 货币计量作为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原因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货币是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储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其他的计量单位，如重量、长度、容积、台、件等，只能从一个侧面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无法在量上进行汇总和比较，不便于实务管理和会计计量。所以为全面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会计核算选择了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当然，统一采用货币尺度，也有不利之处，许多影响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因素，并不是都能用货币来计量的，比如，公司经营战略、在消费者当中的信誉度、公司的地理位置、公司的技术开发能力等。为了弥补货币计量的局限性，要求公司采用一些非货币指标作为会计报表的补充。

3. 记账本位币

(1) 定义。记账本位币指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

在货币计量前提下，公司会计应当以货币计量。在我国，公司会计通常应当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公司，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公司向国内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人民币。

(2) 在选定记账本位币时，应当考虑的因素包括：

1)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的价格，通常以该货币进行商品和劳务的计价和结算。

2) 该货币主要影响商品和劳务所需人工、材料和其他费用，通常以该货币进行上述费用的计价和结算。

3) 融资活动获得货币以及保存从经营活动中收取款项所使用的货币。

4) 公司在选定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时，还应当考虑下列因素：

①境外经营对其所从事的活动是否拥有很强的自主性；

②境外经营活动中与公司的交易是否在境外经营活动中占有较大比重；

③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是否可以随时汇回；

④境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是否足以偿还其现有债务和可预期的债务。其中，境外经营指公司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营公司、联营公司、分支机构，采用不同于公司记账本位币的，也视同境外经营。

1.2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在明确了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之后，接下来要解决的问题是什么样的信息才是有用的信息，这涉及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

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不会自动实现，只有通过会计人员运用良好的具体准则、会计程序和方法来生成会计信息，才能最终实现财务会计报告的目标。财务会计信息的质量特征正是选择或评价可供取舍的具体会计准则、会计程序和方法的标准，是财务会计报告目标的具体化，主要回答什么样的会计信息才是有用的或有助于决策的会计信息。

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就是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提供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会计信息。

会计信息质量的高低是评价会计工作成败的标准。会计信息质量要求主要包括客观性、相关性、明晰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1.2.1 客观性

客观性要求公司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如实反映符合确认和计量要求的各项会计要素及其他相关会计信息，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客观性是对会计工作的基本要求，会计工作提供信息的目的是为了满足不同会计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要，因此应该做到内容真实、数字准确、资料可靠。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应当在会计核算时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会计信息的真实性；会计工作应当正确运用会计原则和方法，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信息应当能够经受验证，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如果公司的会计核算不是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没有如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工作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甚至会误导会计信息使用者，导致决策的失误。

1.2.2 相关性

相关性要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经济需要相关，有助于财务报告使用者对公司过去、现在或者未来的情况作出评价或者预测。信息的价值在于其与决策相关，有助于决策。相关的会计信息能够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评价过去的决策，证实或修正某些预测，从而具有反馈价值；有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作出预测，作出决策，从而具有预测价值。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相关性原则就要求在收集、加工处理和提供会计信息过程中，充分考虑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信息要求。对于特定用途的会计信息，不一定都能通过财务会计报告来提供，而可以采用其他形式加以提供。如果会计信息提供以后，没有满足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需要，对财务报告使用者决策没有什么作用，就不具有相关性。

1.2.3 明晰性

明晰性要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清晰明了，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

用。提供会计信息目的在于使用，要使用会计信息首先必须了解会计信息的内涵，看懂会计信息的内容，这就要求会计核算和财务会计报告必须清晰明了。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明晰性原则，会计记录应当准确、清晰，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必须做到依据合法、账户对应关系清楚、文字摘要完整；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项目勾稽关系清楚、项目完整、数字准确。如果公司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不能做到清晰明了、便于理解和使用，就不符合明晰性原则的要求，不能满足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1.2.4 可比性（含一致性）

可比性要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具有可比性，公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具有复杂性和多样化，对于某些交易或事项可以有多种会计核算方法。例如，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以采用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年数总和法、双倍余额递减法等。保证会计信息可比性的前提是公司在各个会计期间应尽可能地采用相同的会计核算方法，即同一公司不同期间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能随意变更。确定变更的，应当在附注中说明。

不同的公司可能处于不同行业、不同地区，经济业务发生于不同时点，为了保证会计信息能够满足决策的需要，便于比较不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应当遵循可比性要求，即不同公司发生的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采用规定的会计政策，确保会计信息口径一致、相互可比。如果对于相同或者相似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同的公司或者同一公司在不同的会计期间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将不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对会计信息的理解，不利于会计信息作用的发挥。

1.2.5 实质重于形式

实质重于形式要求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应仅仅以交易或者事项的法律形式为依据。

在实际工作中，交易或事项的外在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并不总能完全反映其实质内容。所以，会计信息要想反映其所拟反映的交易或事项，就必须根据交易或事项的实质和经济现实，而不能仅仅根据它们的法律形式进行核算和反映。

例如，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虽然从法律形式来讲公司并不拥有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中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公司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公司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获取收益，所以，从其经济实质来看，公司能够控制其创造的未来经济利益，会计核算上将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资产视为公司的资产。如果公司的会计核算仅仅按照交易或事项的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进行，而其法律形式或人为形式又没有反映其经济实质和经济现实，那么，其最终结果将不仅不会有利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反而会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的决策。

1.2.6 重要性

重要性要求公司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反映与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的所有重要交易或者事项。

重要性指财务报表某项目的省略或错报会影响使用者据此做出经济决策，该项目就具有重要性。重要性原则与会计信息成本效益直接相关。坚持重要性原则就能够使提供会计信息的收益大于成本。对于那些不重要的项目，如果也采用严格的会计程序，分别核算，

分项反映,就会导致会计信息的成本大于收益。在评价某些项目的重要性时,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一般来说,应当根据公司所处环境,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大小两方面加以判断。从性质来说,当某一事项有可能对决策产生一定影响时,就属于重要项目;从金额方面来说,当某一项目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时,就可能对决策产生影响。

1.2.7 谨慎性

谨慎性要求公司对交易或者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保持应有的谨慎,不应高估资产或者收益、低估负债或者费用。

公司的经营活动充满着风险和不确定性,在会计核算工作中坚持谨慎性原则,要求公司在面临不确定因素的情况下作出职业判断时,应当保持必要的谨慎,充分估计到各种风险和损失,既不高估资产或收益,也不低估负债或费用。例如,要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这样就充分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需要注意的是,谨慎性并不意味着公司可以任意设置各种秘密准备,否则,就属于滥用谨慎性,将按照对会计差错更正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1.2.8 及时性

及时性要求公司对于已经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应当及时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不得提前或者延后。

会计信息的价值在于帮助所有者或其他方面作出经济决策,具有时效性。即使是客观、可比、相关的会计信息,如果不及时提供,对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也没有任何意义,甚至可能误导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坚持上述基本原则,一是要求及时收集会计信息,即在经济业务发生后,及时收集整理各种原始单据;二是及时处理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编制出财务会计报告;三是及时传递会计信息,即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将编制出的财务会计报告传递给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如果公司会计核算不能及时进行、会计信息不能及时提供就无助于经济决策,就不符合及时性原则的要求。

1.3 会计要素

会计要素,也称为财务报表要素,是会计核算对象的基本分类,是设定财务报表结构和内容的依据,也是进行确定和计量的依据。会计要素主要解决会计向会计信息使用者提供哪些会计信息以及如何提供这些信息的问题。只有对会计要素作出科学严格的定义,才能为会计的确认、计量、记录和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具体来说,公司应当按照交易或者事项的经济特征确定会计要素。会计要素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1.3.1 资产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资源,或者说物质条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这些必要的物质条件表现为货币资金、机器设备等。这些货币资金、机器设备等称为资产，它们是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除上述货币资金、机器设备等外，资产还包括不具有物质形态、但有助于经营活动进行的专利权、商标权等无形资产，此外还包括对其他单位投资。

1. 资产的定义

资产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资源。

2. 资产的特征

(1) 资产能够直接或间接地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资产定义中所指的“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指直接或间接导致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流入公司的潜力。其中，经济利益指直接或间接地流入公司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资产导致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方式多种多样，比如，单独或与其他资产组合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以资产交换其他资产；以资产偿还债务等。资产之所以成为资产，就在于其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如果某项目不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确认为公司的资产。

(2) 资产都是为公司所拥有的，或者即使不为公司所拥有，也是公司所控制的。资产定义中所指的“由公司拥有或者控制”指公司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或者虽然不享有某项资源的所有权，但该资源能被公司所控制。公司拥有资产，就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有些资产虽然不为公司所拥有，但是公司能够支配这些资产，因此同样能够排他性地从资产中获取经济利益。如果公司不能拥有或控制资产所能带来的经济利益，那么就不能作为公司的资产。例如，对于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虽然公司并不拥有其所有权，但是由于租赁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相当长，接近于该资产的使用寿命；租赁期结束时，承租公司有优先购买该资产的选择权；在租赁期内，承租公司也有权支配资产并从中受益。所以，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应视为公司的资产。对于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来说，由于公司不能控制它并从中受益，所以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应视为公司的资产。

(3) 资产是由过去交易或事项形成的。资产定义中所指的“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包括购买、建造行为或其它交易或者事项。预期在未来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不形成资产。资产必须是现实的资产，而不能是预期的资产。只有过去发生的交易或事项才能增加或减少公司的资产，而不能根据谈判中的交易或计划中的经济业务来确认资产。

例如，已经发生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会形成公司的资产，而计划中的固定资产购买交易则不会形成公司的资产。

3. 资产的分类

资产可按照不同标准进行分类，比较常见的是按照流动性和按有无实物形态进行分类。

(1) 按照流动性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

1) 流动资产。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

- ①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
- ②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③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变现；

④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通常情况下，流动资产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等。

2) 非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以外的资产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

(2) 按照有无实物形态对资产进行分类，可以分为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例如，固定资产等属于有形资产，因为它们具有物质实体；货币资金、应收款项、短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债权投资、专利权、商标权等属于无形资产，因为它们没有物质实体，而是表现为某种法定权利或技术。

一般来说，通常将无形资产做狭义理解，仅将专利权、商标权等不具有物质形态、能够为公司带来超额利润的资产称为无形资产。

4. 资产的确认条件

符合资产定义的资源，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这里讲的“很可能”指发生的可能性超过 50% 的概率。对于资产而言，其预期会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所以在确认资产时，只有当其包含的经济利益流入公司的可能性超过 50%，并同时满足其他确认条件，公司才能加以确认；否则，不能将其确认为资产。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会计工作就是要以货币计量的形式，在财务报表中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能否可靠地计量是会计要素确认的一个基本前提。如果与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并同时满足会计要素确认的其他条件，就可以在会计报表中加以确认；否则，公司不应加以确认。也就是说，如果与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不能够可靠地计量，就无法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资产列示。在考虑资源确认条件时要求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能够可靠地计量，并不意味着不需要进行估计。

5. 列示

符合资产定义和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资产定义但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该列入资产负债表。

1.3.2 负债

1. 负债的定义

负债指公司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的现时义务。

2. 负债的特征

(1) 负债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现时义务指公司在现行条件下已承担的义务。现时义务包括法定义务和推定义务。

1) 法定义务，通常是指公司在经济管理和经济协调中依照经济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履行的责任。如公司与其他公司签订购货合同产生的义务，就属于法定义务。因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产生的义务，如公司按税法要求交纳所得税的义务，也属于法定义务。

2) 推定义务，通常是指公司在特定情况下产生或推断出的责任。负债是公司的现时